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407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6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07 被 告 張寶楨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  
11 13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  
14 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15 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1 法 官 李崇豪

2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 
24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5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6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2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 
28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30 書 記 官 陳又琳

